

精密製程實驗室使用規則

精密製程實驗室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目的在於讓使用者可以安全使用並使用無虞，本規則由設施委員會訂定，並於網頁公告；修正亦同。

一、精密製程實驗室內含電子束微影系統及聚焦離子束顯微鏡，凡違反機台使用規定及其實驗室門禁、安全規定者，除特殊情況外，第一次停權一週，第二次停權一個月，第三次永久停權；停權遲處由管理者視情況決定之並報請委員會核備。

二、所有機台的使用者須嚴格遵守中央研究院實驗室安全及政府勞工安全所有規範；違反安全規定者停權。

三、進入精密製程室前之注意事項：

1. 必須脫下外鞋並於換衣區換穿無塵衣及無塵鞋。
2. 非經許可不得將非奈米製程室使用之物品(手提袋、書籍、紙箱、砂紙、銼鋸及修正液等)攜入奈米製程室。
3. 精密製程室內嚴禁使用普通紙本及鉛筆，需使用專用無塵紙。
4. 若有吸菸行為，需於抽菸後 30 分鐘，方可進入奈米製程室。
5. 劇烈運動後絕對禁止立刻進入精密製程室，須待呼吸平穩，不在流汗後，方可進入精密製程室。

四、進入精密製程室之穿脫無塵衣程序：

1. 無塵衣穿著順序：口罩=>髮罩=> 無塵帽=>無塵鞋=>無塵衣。
2. 無塵衣脫去順序：無塵衣=>無塵鞋=> 無塵帽=>髮罩=>口罩。
3. 所有頭髮必須蓋在頭罩內。
4. 使用完畢的無塵衣必須掛好，口罩、髮罩及手套請分類放置門口存放區。

五、實驗室使用及安全守則：

1. 所有機台的使用者，皆須通過中央研究院實驗安全教育。

2. 通過機台教育訓練並取得使用權限者，始可開啟實驗室門禁。
3. 使用者不得未經通報而狹帶進入未有實驗室門禁者，並且嚴禁將門禁卡轉借他人，違反者取消該員所有使用權限。
4. 系統使用必須經過預約，才能使用；且限預約本人使用，違者停權。
5. 為維護系統使用之安全性及穩定性，一年未使用設備的使用者將被取消權限，經管理者重新考核得可取得使用權。
6. 設備使用完畢，必須恢復正常待機狀態，系統使用狀態必須詳盡登錄在使用記錄本上。
7. 設備發生異常或任何狀況務必聯繫機台管理者。
8. 化學櫃使用規定：
 - a. 拉門嚴禁過度打開，不得超過標籤位置。
 - b. 使用者絕對嚴禁頭伸入櫃體中，一經發現取消門禁並且停權，直至重新完成六小時新進同仁實驗安全教育。
9. 加熱板使用規範：
 - a. 短時間(30 分鐘以內)的使用者，請留在微製程等待樣品烘烤結束，並確時關閉機器電源。
 - b. 長時間(30 分鐘以上)的使用者，請每半小時定時巡視樣品及機器狀態，並且留下使用者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利隨時聯繫。
 - c. 在加熱板附近，嚴禁擺放高揮發性溶劑(如：酒精、丙酮…等)。
9. 廠務端氣體、幫浦等設備，非經訓練及許可，不得逕行查看、開啟、使用。
10. 使用者離開實驗室時，必須將所有個人物品及實驗廢棄物帶離實驗室，實驗室內不處理、存放實驗廢棄物；未標示之個人物品，管理者有權丟棄或做有效處理。
11. 實驗室內不得飲食。
12. 實驗室內設有攝影機協助安全管理。
13. 安全規範事項，若經發現或通報：
 - a. 尚未造成災患者，口頭警告一次；仍不改善者，停權一個月並通知該員計畫主持人；再不改善者，永久停權。
 - b. 造成災患者，永久停權，並且該員的計畫主持人必須負起賠償責任。
14. 所有使用者需詳讀該實驗室安全守則並且簽署同意遵守。

六、使用安全及廢棄物相關規範：精密製程室內絕對禁止任何可能造成自身或是他人之危險行為，所有人員皆需嚴格遵守中研院實驗室安全及政府勞工安全所有規範；違反安全規定者停權一個月(由管理者視情形決定)。

緊急狀況處理：

1. 遇有氣體外洩、化學藥品翻灑及火警等緊急狀況請通知相關人員協助處理，相關連絡資訊皆張貼在實驗室內、外。
2. 實驗中發生停電、跳電或有感地震等狀況時，應立即暫停一切實驗，嚴重時必須儘速離開精密製程室，並通知相關人員緊急處理。

廢棄物處理：

1. 所有廢棄物及用過的化學品應依規定處理並存放。
2. 隨時保持整潔，切勿將垃圾留置，妨礙其他使用者的使用權利。
3. 碎玻璃類廢棄物請依標示置入存放位置。
4. 絕對不能將酸性溶液及有機溶劑混合傾倒，以免爆炸。
5. 各類酸性、鹼性及有機廢液請倒入指定容器內，切勿倒入排水系統。

七、訓練方式

自行操作：

1. 使用者須出示通過中央研究院新進同仁實驗安全教育證明及申請書，而後才可與管理者申請機台訓練課程。
2. 使用者經過管理者機台訓練並考核後，即可開通預約系統權限及該實驗室門禁。

委託操作：

1. 委託者向管理者提出申請。
2. 管理者與委託者確認使用時間後，管理者始得預約使用。

使用完成後，委託者與管理者必須於使用記錄上簽名具結，結案。